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安徽思科年产 2 亿只接线端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思科年产 2 亿只接线端子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41324-04-03-8719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开发区管委会唐河路与蟠龙山路交叉口农机装备产业园 1 期 13 栋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u>117</u> 度 <u>55</u> 分 <u>26.181</u> 秒, 北纬 <u>33</u> 度 <u>27</u> 分 <u>53.58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泗发改备案号[2021]194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和文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2006]136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皖政秘[2014]124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4〕64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宿环函〔2020〕10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本项目与泗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泗县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及主导产业 根据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的规划范围为原批复和扩区的全部范围，四至界限：东至东三环路；西至西三环路；南至新汴河；北至古汴河。规划总面积约18km²。主导产业为机械电子、纺织服装、农产品加工。 2、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开发区管委会唐河路与蟠龙山路交叉口农机装备产业园1期13栋厂房，根据泗县经济开发区规划，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因此，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3、本项目与泗县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与泗县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机械电子相符合，因此，本项目符合泗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 二、本项目与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

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的符合性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4]645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严格项目行业准入和资源环境准入。禁止负面清单中行业企业入驻；新入区项目应按照规划功能布局入驻。优化调整开发区空间布局、组团结构，设置生态隔离措施，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的相互影响。	根据以上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行业企业	符合
2	强化水资源管理，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已建和拟入区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发区内企业不得自行开采地下水用于工业生产。排查现有企业自备水井的取水合法性；加快推进雨污管网、中水回用和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园区污水收集，做好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不自建备用水井，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3	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区。对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环保要求以及容易引起突发性环境风险的项目应禁止入区建设。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退出机制。大力推进园区产业升级改造工程，通过关、停、并、转、迁，加速转型或淘汰不符合工业用地性质、产业定位及环保要求的企业	本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项目，与主导产业机械电子符合。	符合
4	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	本项目使用的生	符合

		级，夯实主导产业定位，逐步实现产业转型；建立产业引入清单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及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及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资源利用率均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5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所用的能源为电和水，且不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要求，项目废气采取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为 90%以上	符合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总量已经得到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准，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总量标准。	符合

三、本项目与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根据《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宿环函[2020]101 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与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1	根据现状功能分区，适当调整优化产业布局，针对现有产业布局较为杂乱的情况，要采取措施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对不能调整和搬迁的应严格控制企业规模，未来逐步进行产业升级调整	本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项目，与主导产业机械电子符合。	符合
2	严格项目行业准入和资源环境准入。禁止负面清单中行业企业入驻;新入区项目应按照规划功能布局入驻。优化调整开发区空间布局、组团结构，设置生态隔离措施，减轻和避免各	本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项目，与主导产业机械电子符合。	符合

		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的相互影响。		
	3	强化水资源管理,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已建和拟入区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发区内企业不得自行开采地下水用于工业生产。排查现有企业自备水井的取水合法性;加快推进雨污管网、中水回用和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园区污水收集,做好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不自建备用水井,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4	在规划确定的开发区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根据当地环境容量和资源情况,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区。对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环保要求以及容易引起突发性环境风险的项目应禁止入区建设。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项目的退出机制。大力推进园区产业升级改造工程,通过关、停、并、转、迁,加速转型或淘汰不符合工业用地性质、产业定位及环保要求的企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与园区主导产业机械电子符合	符合
	5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所用的能源为电和水,且不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要求,项目废气采取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为90%以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由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泗发改备案号【2021】194 号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9-341324-04-03-871910。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选址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开发区管委会唐河路与蟠龙山路交叉口农机装备产业园 1 期 13 栋厂房，占地面积 4000m²，总建筑面积 12000m²，根据泗县开发区总体规划布局图，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项目北侧为空置厂房，东侧为凯尔达，南侧为空置厂房，西侧为铁记，且凯尔达和铁记都为机械电子类企业，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厂界周边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饮用水源、城市居民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特殊敏感区。运营消耗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耗电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满足项目建设外部条件要求。 总体来说，建设项目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通过对厂区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泗县经济开发区，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皖政秘[2018]120 号），
---------	--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具体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 2020 年宿州市环境质量公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部分因子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纳污水体为石梁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水质要求。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用资源包括水资源、土地资源和能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依托市政供水，项目用水远小于区域供水能力。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从资源角度，本项目的建设充分利用了现有土地资源，减少了土地资源的浪费。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项目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能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开发区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符合
2	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	符合
3	纺织服装类片区禁止新建印染和制革类项目；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的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无锅炉	符合
4	引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中属于国家、安徽省的有关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为	符合

	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进入	允许类	
5	禁止进入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	符合
6	禁止新建化学纸浆造纸企业；禁止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企业；禁止引入专门从事贮存、运输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不属于上述禁止入区企业	符合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四、与相关政策相符性

1、与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档宿大气办[2021]2号《宿州市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宿州市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符合性

序号	宿州市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持续加大煤炭消费减量控制。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加大监管力度，打击在禁燃区内使用散煤等违法行为	本项目所用的能源为电和水，无燃煤锅炉使用	相符
2	开展锅炉炉窑深度治理。进一步摸排清理现有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确保区域内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清零。加快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点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低效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积极推进陶瓷、玻璃等行业清洁燃料替代工程；清理整治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工业炉窑锅炉，取缔不达标燃料类煤气发生炉；4 月底前，摸排全市生物质锅炉并建立台账，年底前完成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安装烟气在线连续监测仪器，监测仪器须与生态环境部门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联网，淘汰不能稳定达	本项目所用的能源为电和水，无燃煤锅炉使用	相符

		标（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的生物 质锅炉和非生物质专用锅炉		
	3	加快推进 VOCs 精细化治理。实施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的限值》等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 标准，推进家具制造、汽车制造、印 刷和记录媒介、橡胶和塑胶制品等行 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实施 重点企业 VOCs 综合治理工程，编制 执行“一企一策”，推进治污设施改造 升级。	本项目无油墨 使用，项目废 气已申请总量 且采取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 吸附处理，其 中挥发性有机 物的处理效率 为 90%以上	相符
2、与《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 动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分析
	1	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 “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 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 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 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 求，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要坚 决整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严查 违规上马、未批先建项目，严格依 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对标国内外 产品能效、环保先进水平，推动在 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 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 升级。	本项目不属 于“两高” 行业	相符
	2	严格落实《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 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有 关要求，高质量完成排查治理工 作。2021 年 10 月底前，以石化、 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 品储运销为重点，结合本地特色产 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物液 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 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 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 产品 VOC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 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在企业自查基 础上，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一轮 检查抽测，对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	本项目无油 墨、胶粘剂、 清洗剂等产 品使用，项 目废气已申 请总量且采 取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 吸附处理， 其中挥发性 有机物的处 理效率为 90%以上	相符

		业全覆盖。2021 年 12 月底前，各地对检查抽测以及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按照治理要求进行整治，提高 VOCs 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夏病冬治”。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培育梳理一批 VOCs 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		
3、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油墨、胶粘剂等产品使用，项目废气已申请总量且采取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为 90%以上	相符	

	2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无回收价值，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4、与“宿州市全速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宿州市全速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宿州市全速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认真梳理涉 VOCs 行业产业分布状况，采取一系列措施，突出抓好有机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塑料制造、橡胶制品、造革制鞋等共 11 类行业治理和企业管控，全速推进 VOCs 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针对产生 VOCs 排放的储存、运送、搅拌、清洗及涂装等处理工序，提出严格的无组织管控要求；针对末端治理设施，确认了是否选用高效的治理设施，并确保末端的治理设备有效运行；结合实际，统一整治标准，统一整改时限，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进一步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坚持帮扶执法结合，提高监管效能。依托科技支撑、执法检查等工作，向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宣传 VOCs 治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引导企业自觉守法	本项目废气已申请总量且设废气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效率为 90%以上，处理效率为 90%以上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内容 安徽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开发区管委会唐河路与盘龙山路交叉口农机装备产业园1期13栋投资建设安徽思科年产2亿只接线端子项目，项目拟投资5000万元，计划购置注塑机、剪板机、空压机、混料机、碎料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建筑面积12000m²，建成后可达到年产2亿只接线端子生产能力。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加工区	位于厂房一层南侧，建筑面积约1800m ² ，设置一条生产线，放置冲床、线切割机、磨床、铣床等进行机加工。	建设年产2亿只接线端子项目
		注塑区	位于厂房一层北侧，建筑面积1800m ² ，放置50台注塑机，进行注塑工序。	
		组装流水线	位于厂房二层西侧，建筑面积约1800m ² ，设置50条7米*1.2米组装流水线，进行组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的二层东侧，建筑面积约1800m ² ，可满足本项目员工的日常办公需求。	依托园区原有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三层西侧，建筑面积1500m ² ，用于堆放原料。	依托园区原有厂房
		成品库	位于厂房的三层东侧，建筑面积1500m ² ，用于本项目成品堆放。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接入厂内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收集管网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园区化粪池
		供电	供电电源由泗县经济开发区供电	开发区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一根高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冷却废水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放至石梁河。	/
		噪声处理	设备均设置在室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垫。	新建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间位于厂房一层西南角落处，建筑面积约 30m ² ，外售处理	新建
			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三层西北角落处，建筑面积约 15m ²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定点设置垃圾桶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切削液液压油存储仓库等进行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0m，K ≤ 1 × 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办公楼、成品库等进行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0.75m，K ≤ 1 × 10 ⁻⁷ cm/s；或参照 GB18889 执行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使用的机油、切削液泄漏可能会对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须将液压油单独存放于封闭的小仓库内，并将其放置于托盘上贮存，做好地面防渗并进行管理记录。 ②对储存液压油、切削液的仓库贴禁止明火禁止烟等标识标牌，并设置灭火器以防止火灾。 ③建设单位须制订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

二、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及产品规格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主要为连接器。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连接器	2 亿	只/年

三、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所示：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单位
1	机加工单元	冲床	25-60 吨	60	台
		剪板机	/	2	台
		攻牙机	/	40	台
		手动电批	24V	200	把
		磨床	/	5	台
		线切割机	/	5	台

		铣床	/	5	台
2	注塑单元	注塑机	20-200 吨	50	台
3	碎料单元	碎料机	100 公斤	15	台
		混料机	/	10	台
4	组装单元	组装流水线	7 米*1.2 米	50	条
5	辅助单元	冷却塔	40t/h	2	台
		空压机	/	2	台

四、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储存位置	储存周期	最大储存量	来源
原辅料	铜带	450	t/a	原料仓库	60 天	100	外购卷装
	尼龙塑料	400	t/a	原料仓库	60 天	100	外购袋装
	PBT 工程塑料	650	t/a	原料仓库	60 天	150	外购袋装
	铁板	50	t/a	原料仓库	60 天	10	外购
	机油	1.0	t/a	原料仓库	90 天	0.5	外购桶装
	切削液	2.5	t/a	原料仓库	90 天	1	外购桶装
能源	电	150	kW·h/a	/	/		园区供电管网
	水	2260	t/a	/	/		园区供水管网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切削液	聚乙烯醇、甘油混合物，也称冷却液，属于弱碱性，pH 值为 8.0~9.5，黄棕色透明水溶性液体	不燃不爆炸	毒性不明
机油	植物基础油和合成酯，黄棕色透明水溶性液体。	易燃不爆炸	无毒

五、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划劳动定员 1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六、项目用水情况

1、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员工用水定额按 60L/人·d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2160t/a，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28t/a；

（2）生产用水

①切削液用水：生产车间的线切割机、磨床等机加工设备都会用到切削液，用水配置，切削液与水的比例为 1：10，切削液一年使用 2.5 吨，加水配置用水 25 吨，在生产过程中消耗，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冷却用水：项目注塑后需冷却，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冷水机降温后可循环再用，循环水用量为 1t/d（300t/a），每年补充损耗水 30t/a，损耗水包括蒸发水量 0.125t/d（37.5t/a）和冷水机排放废水 0.125t/d（37.5t/a）。

2、项目用水一览表

表 2-6 项目用水一览表 单位：t/a

用水环节	用水指标	数量	用水量
生活用水	60L/人	120 人	2160
切削液用水	/	/	25
冷却用水	/	/	75
合计			2260

3、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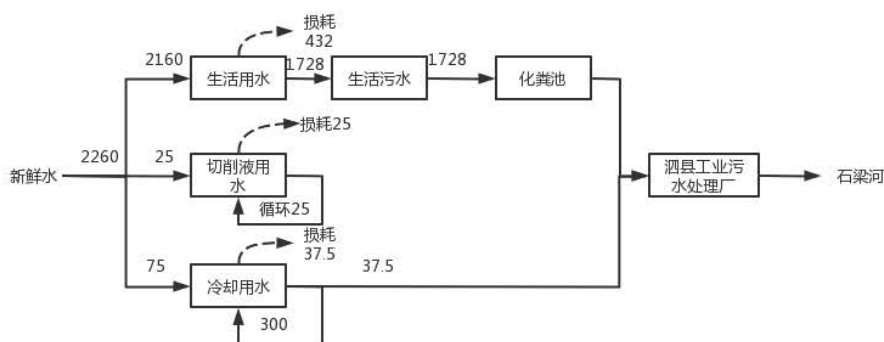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t/a

七、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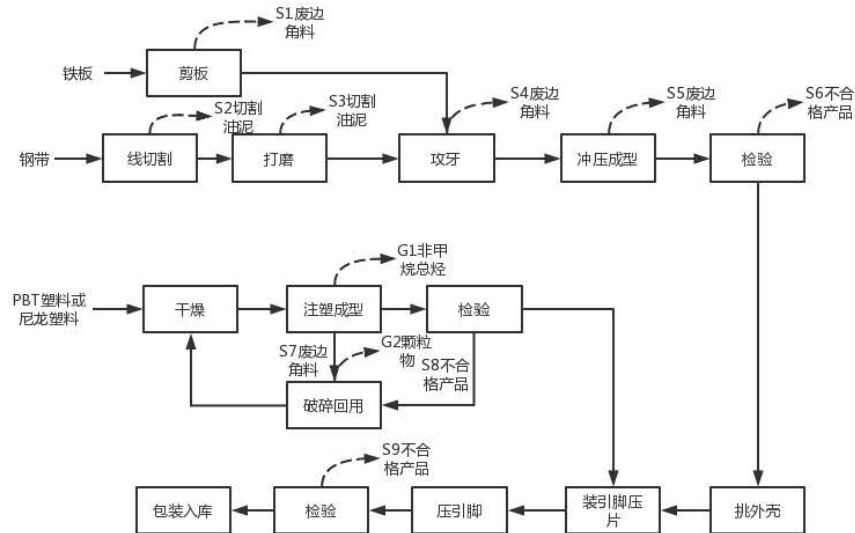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开发区管委会唐河路与蟠龙山路交叉口农机装备产业园 1 期 13 栋，总建筑面积 12000m²。根据项目功能要求和场地地形，项目厂区设置 2 个出入口，东、南各一个入口。厂房一层南侧设置机加工区，一层北侧设置注塑区，二层西侧设置组装流水线，二层东侧设置办公室，三

	层西侧设置原料仓库，三层东侧设置成品库。项目平面布置满足生产人流、物流分离、互不交叉干扰的原则（具体见附图）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较合理。

本项目主要生产连接器。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注：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废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剪板：使用剪板机对外购的铁板进行剪板，剪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尺寸，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 S1 及噪声。

2、线切割：使用线切割机对外购的卷装铜带按照一定尺寸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消耗，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切割油泥 S2 及噪声。（本项目切割步骤使用切削液进行湿法加工，因此不产生粉尘，但会产生切割油泥）

3、打磨：使用磨床对经过线切割的卷装铜带切口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消耗，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打磨油泥 S3 及噪声。（本项目打磨步骤使用切削液进行湿法加工，因此不产生粉尘，但会产生切割油泥）

4、攻牙：使用攻牙机对铜带或经过剪板的铁板进行攻牙，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 S4 及噪声。

5、冲压成型：使用冲压机对经过攻牙的铁板进行冲压，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 S5 及噪声。

6、检验：检验冲压成型的半成品是否有瑕疵，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 S6 及噪声。

7、干燥：将外购的 PBT 塑料或尼龙塑料用烘箱进行干燥。（本项目烘箱用电，干燥温度 50°C 左右）

8、注塑成型：使用注塑机将 PBT 塑料或尼龙塑料注塑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形状，此工序会产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G1 和废边角料 S7。（本项目注塑机所消耗能源为电）

9、检验：检验注塑成型的半成品是否有瑕疵，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 S9 及噪声。

10、破碎回用：使用碎料机将废边角料 S7 和不合格产品 S8 进行破碎回用。此工序会产生污染物颗粒物 G2。

11、装引脚压片：挑选合适规格的外壳装引脚压片。

12、检验：对经过压引脚的成品进行检验，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 S8。

13、包装入库：将经过检验的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产污环节简述：

（1）废气：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1、破碎回用产生的颗粒物 G2；

（2）废水：生活污水、冷却废水；

（3）噪声：设备运转噪声；

（4）固废：生活垃圾、废边角料 S1、S4、S5、S7、不合格产品 S6、S8、S9、切割和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S2、S3、废切削液桶、废机油桶。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来源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注塑机	注塑	非甲烷总烃 G1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排气筒
	碎料机	破碎回用	颗粒物 G2	密闭小房间	无组织
废水	/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	化粪池	泗县工业污水处理

				NH ₃ -N		厂
			冷却废水	COD、SS		
	噪声	冲床、线切割机、空压机等	设备运转	/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垫	/
	固废	/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定期清理	交由环卫部门
			生产	废边角料 S1、S4、S5	集中收集后放置在一般固废库	外售至物资回收站
				不合格产品 S6、S9		
				废边角料 S7 和不合格产品 S8	集中收集	企业回用
			生产	废切削液桶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生产	废液压桶		
			生产	切割和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S2、S3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泗县泗涂农机装备产业园 1 期 13 栋空置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经济开发区，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依据《2020 年宿州市环境质量公报》和《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里的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监测数据，具体数据如下所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质量，2020 年宿州市主要污染物 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46 微克/立方米，全省排名第 12 位，皖北六市第二，同比下降 5.7%；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 71.6%，2021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宿州市主要污染物 PM_{2.5} 平均浓度 55.8 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上升 3.14%；全市空气优良率为 74%，较去年同期上升 3.2 个百分点。 表 3-1 项目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ug/m³)</th><th>标准值 (ug/m³)</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7</td><td>60</td><td>11.7</td><td>达标</td></tr> <tr> <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3</td><td>40</td><td>57.5</td><td>达标</td></tr> <tr> <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84</td><td>70</td><td>120.0</td><td>不达标</td></tr> <tr> <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50</td><td>35</td><td>142.9</td><td>不达标</td></tr> <tr> <td>CO</td><td>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td>1100</td><td>4000</td><td>27.5</td><td>达标</td></tr> <tr> <td>O₃</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td><td>179</td><td>160</td><td>111.9</td><td>不达标</td></tr> </tbody> </table>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区域内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均达标；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标；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均不达标，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不达标；由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针对基本污染物不达标问题，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采取措施进行区域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在加大调整产业结构、强化环境监督、综合整治面源污染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工业污染源治理，取缔分散居民燃煤锅炉的使用，加强施工临时堆土管理及车辆运输管理，该措施能够使得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4	70	120.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35	142.9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9	160	111.9	不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4	70	120.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35	142.9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9	160	111.9	不达标																																										

项目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引用《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安徽国晟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0年1月8日~2020年1月14日。本项目距离G1赵魏小学监测点位置为621m，距离G2原丁大庄监测点位置为1052m，距离G3原东发社区监测点位置为2034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该项目现状监测数据是可行的。

(1) 监测点布设

监测布点位置分别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布点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G1	赵魏小学	非甲烷总烃	东南侧	1361m
G2	原丁大庄	非甲烷总烃	东南侧	1335m
G3	原东发社区	非甲烷总烃	东北侧	1197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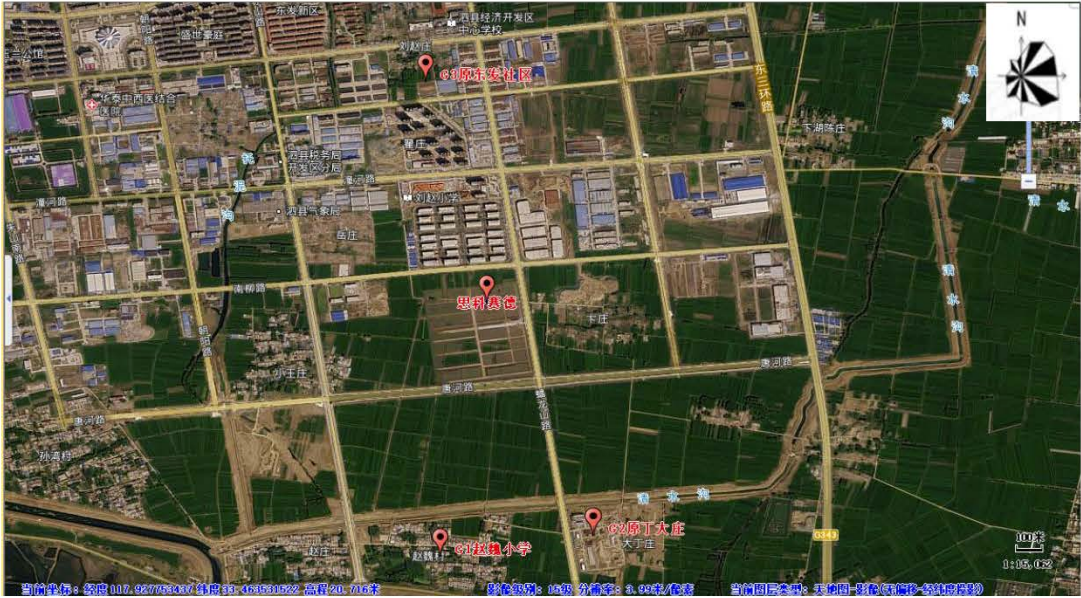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图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同步采集有关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常规气象参数。

(3) 监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赵魏小学	原丁大庄	原东发社区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值	0.56~0.75	0.65~0.81	0.52~0.67	2.0

通过对以上监测结果的分析可知，评价区域各大气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 2020 年《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关于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

(1) 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及监测因子

河流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备注	监测项目
石梁河	W1	排污口上游 500m	对照断面	pH 值、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 5 项
	W2	排污口下游 500m	混合断面	
	W3	石梁河地下涵	削减断面	

(2) 监测结果。

表 3-5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时间	河流	点位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2020 年 1 月 10 日	石梁河	W1	7.53	21	5.5	0.427	12
		W2	7.54	29	7.5	0.582	18
		W3	7.59	22	5.7	0.948	20
2020 年 1 月 11 日	石梁河	W1	7.54	22	5.2	0.441	13
		W2	7.57	27	7.4	0.601	20
		W3	7.61	21	5.8	0.924	23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纳污河流石梁河 W1、W2、W3 点位水质各监测因子除 W2 点位水质监测因子 BOD₅ 不能满足，可能由于污水处理厂尾水未能与河水充分混合，导致排污口下游一定距离断面内部分因子超标，其余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体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

	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开发区内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并且本项目严格按照导则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见附图 2）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安徽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td><td>0</td><td>0</td><td>/</td><td>/</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td><td>坐标原点</td><td>0</td></tr><tr><td>机械电子园区宿舍</td><td>-150m</td><td>490m</td><td>居民</td><td>约 500 人</td><td>西北</td><td>500</td></tr></table> 2、地表水环境 表 3-7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方位/距离(m)</th><th>规模</th><th>保护目标</th></tr><tr><td>地表水</td><td>石梁河</td><td>西南 1750 米</td><td>小河</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td></tr></table> 3、声环境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安徽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	0	/	/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坐标原点	0	机械电子园区宿舍	-150m	490m	居民	约 500 人	西北	50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距离(m)	规模	保护目标	地表水	石梁河	西南 1750 米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安徽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	0	/	/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坐标原点	0																													
机械电子园区宿舍	-150m	490m	居民	约 500 人		西北	50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距离(m)	规模	保护目标																																
地表水	石梁河	西南 1750 米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不产生任何影响。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开发区管委会唐河路与蟠龙山路交叉口农机装备产业园 1 期 13 栋，不新增用地范围，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数据等如下表所示。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布点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排气筒出口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排气筒出口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并满足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详见表 3-7。																																
	表 3-9 污水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TP</th></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td></tr> <tr> <td>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td><td>6~9</td><td>400</td><td>180</td><td>200</td><td>25</td><td>5</td></tr> <tr> <td>本项目执行标准</td><td>6~9</td><td>400</td><td>180</td><td>200</td><td>25</td><td>5</td></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9	400	180	200	25	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400	180	200	25
项目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9	400	180	200	25	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400	180	200	25	5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如下表：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table><tr><td>昼间</td><td>70</td><td rowspan="4">dB（A）</td><td rowspan="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td></tr><tr><td>夜间</td><td>55</td></tr><tr><td>昼间</td><td>65</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td></tr><tr><td>夜间</td><td>55</td></tr></table>	昼间	70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	夜间	55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
昼间	70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									
夜间	55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清单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总量控制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COD 和氨氮。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核算本项目污染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石梁河，项目的总量纳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2）废气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VOCs（以挥发性有机物计）的排放量为 0.11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开发区管委会唐河路与盘龙山路交叉口农机装备产业园 1 期 13 栋厂房，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无涉及厂房改造，不需大型施工机器施工，不会产生施工扬尘，因此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水质简单，通过废水总排放口混合排入泗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放至石梁河。通过采取上述废水治理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可以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方应在施工期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禁止在夜间(22:00-6:00)进行施工，尤其是要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值在大于 85dB(A)的作业。 ②加强管理，尽量减少人为噪声（如设备、原材料的装卸、搬运等）。由于本项目施工工期较短，负面影响只是暂时性的，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和严格管理下，场界噪声能达到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因此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弃物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装修废物应全部及时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相对营运期而言属于短期和暂时影响，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大气污染 1、注塑非甲烷总烃 G1 项目在注塑时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表 8 可知，注塑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kg/t 原料，项目注塑的原料为 1050t，则注塑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26t/a，年加工时间为 2400 小时，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道引入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高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17000m³/h，（依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风速取 0.3m/s，集气罩面积取 3.14×0.3²m²，注塑机 50 台，则风机风量约为 0.3m/s×3.14×0.3²m²×50=16856m³/h，本次项目取 17000m³/h）设置一个大的管道，然后由大的管道接引小的管道，并从小的管道另一头连接上集气罩对准注塑机产污部位进行收集。 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能达到 90%，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134t/a，产生速率为 0.473kg/h，产生浓度为 27.82mg/m³，排放量为 0.113t/a，排放速率为 0.047kg/h，排放浓度为 2.78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6t/a，排放速率为 0.053kg/h。 2、破碎回用产生的粉尘 G2 项目注塑后会有部分边角塑料需要破碎成 2-4mm 的小颗粒，来减小所占空间，方便后续回用，破碎工序破碎原料约为原料总量的 1%，则本项目需要破碎的边角塑料量为 10.5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可知颗粒物 450 克/吨-原料，每天工作 3 小时，一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0.0047t/a，由于产生量过小，收集效率不高，故采取无组织形式排放并定期喷淋降尘，则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7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注塑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
----------------------------------	---

表 2-1 计算机制造排污单位、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中注塑工序采取“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法、其他”治理措施，项目废气采取吸附法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破碎回用会产生颗粒物，采取无组织排放并定期喷淋降尘，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14 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中干式破碎工序采取“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其他”治理措施，项目废气采取无组织排放并定期喷淋降尘属于可行技术。

表 4-1 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90%	是	DA001	一般排放口
破碎回用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

表 4-2 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注塑	非甲烷总烃	DA001	20000	1.134	0.473	27.82	0.113	0.047	2.78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 速率 (kg/h)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高度 (m)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126	0.053	40	100	15
破碎回用	颗粒物	0.0047	0.005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内径	坐标		监测因子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15m	0.4m	117°55'26.181"	33°27'53.583"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	------	----------------	---------------	-------	-----------------------------------	--

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 中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实施，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有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点位布设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监测频次	测定方法
1	DA001	排气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流速、烟气压力	非甲烷总烃	非连续采样至少三个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表 4-6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点位布设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监测频次	测定方法
1	厂界	上风向 1 个对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年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59-2015
2		上风向 1 个对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颗粒物	连续采样	1 次/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二、水污染

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员工用水定额按 60L/人·d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2160t/a，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28t/a；

(2) 冷却废水

项目注塑后需冷却，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冷水机降温后可循环再用，循环水用量为 1t/d (300t/a)，每年补充损耗水 30t/a，损耗水包括蒸发水量 0.125t/d (37.5t/a) 和冷水机排放废水 0.125t/d (37.5t/a)。

2、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1) 项目用水和污水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用水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产污用水环节	用水指标	数量	用水量	废水产生系数	废水产生量
生活用水	60L/人	120 人	2160	0.8	1728
冷却用水	/	/	75	/	37.5
合计			2235	/	1765.5

(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治理工艺	是否可行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是	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接	DW001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表 4-9 建设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项目		废水量(t/a)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mg/L)	1728	6-9	300	200	200	25
	产生量(t/a)		/	0.518	0.346	0.346	0.043
	化粪池处理后浓度(mg/L)		6-9	255	180	140	25
	排放量(t/a)		/	0.44	0.311	0.242	0.043
循环冷却水排水	产生浓度(mg/L)	37.5	/	40	/	30	/
	产生量(t/a)		/	0.0015	/	0.0011	/
	排放浓度(mg/L)		/	40	/	30	/
	排放量(t/a)		/	0.0015	/	0.0011	/
综合	产生浓度	1765.5	6-9	294.3	196	196.6	24.4

废水	(mg/L)		/	0.5195	0.346	0.3471	0.043
	产生量(t/a)						
	处理后浓度(mg/L)						
	排放量(t/a)						

表 4-10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117°55'26.181"	33°27'53.58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并满足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819-2017)中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实施,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参照下表

表 4-11 废水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监测频次	测定方法
1	DW001	流量	pH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2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3			NH ₃ -N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4			SS			水质 5 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5			BOD ₅			水质氨氮的测定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666-2013

3、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水质: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 水质较简单, 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水质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 水量：本项目日产生废水量为约 2.4t，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2 \times 10^4 \text{m}^3/\text{d}$ ，目前污水处理厂收水量远远小于设计规模，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污染物含量浓度较低，且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浓度均满足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污水处理厂不造成冲击。

(3) 收水范围：本项目位于泗县经济开发区，根据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管网图，本项目所在位置污水管网已经建成，且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水进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0~85dB(A)之间，本项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降噪减振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4-12 噪声污染源及源强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1m 处工 作声压级 dB (A)	噪声性质	治理 措施	处理后声压级 dB (A)
注塑机	50	60~65	机械噪声	安装减振基座、 厂房隔声；运输 车间减速慢行、 禁鸣等	40~45
冲床	60	65~70	机械噪声		45~50
剪板机	2	70~75	机械噪声		60~65
攻牙机	40	75~80	机械噪声		40~45
混料机	15	60~65	机械噪声		40~45
碎料机	10	80~85	机械噪声		60~65
组装流水线	50	70~75	机械噪声		50~55
手动电批	200	70~75	机械噪声		50~55
冷却塔	2	70~75	机械噪声		50~55
空压机	2	80~85	机械噪声		60~65
磨床	5	75~80	机械噪声		55~60
线切割机	5	80~85	机械噪声		60~65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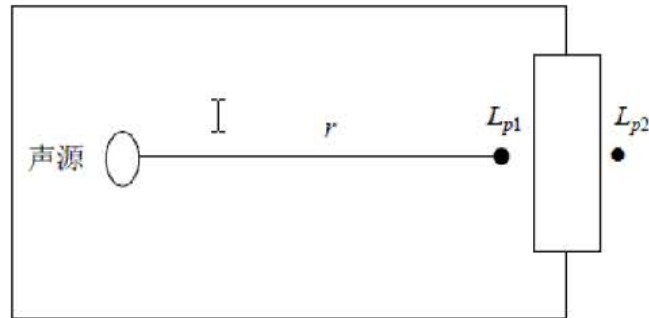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8.4.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征，主要噪声源到接受点的距离超过噪声源最大几何尺寸的2倍，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

（1）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L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P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计算总声压级

①多声源声压级的叠加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等效声级，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环境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6.2	/	65	/	达标
南厂界	57.3	/	65	/	达标
西厂界	57.3	/	65	/	达标
北厂界	58.1	/	65	/	达标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均会产生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来减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的环境影响。

(1) 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的产生。

(2) 合理布局设备位置，使高强度的噪声设备远离项目边界及环境敏感点。

(3) 对噪声值高的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值。

(4)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维修，保证生产设备维持的良好使用状态，并严格遵守生产设备的操作规范。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4-14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20 人，不在厂区食宿，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产生生活垃圾量 1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一般固废

（1）废边角料 S1、S4、S5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 S1、S3、S4。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废边角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

（2）不合格产品 S6、S9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5、S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废边角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

（3）废边角塑料 S6 和不合格产品 S5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塑料 S6 和不合格产品 S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按原料使用的 1% 计算，则废边角塑料的量约为 10.5t/a，废边角塑料经碎料机破碎后，由企业回用。

2、危险废物

（1）废切削液桶：

项目使用切削液时产生废切削液桶，约为 0.2t/a，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类

别为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原厂家回收。

(2) 废机油桶：

项目使用机油时产生废机油桶，约为 0.2t/a，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原厂家回收。

(3) 油泥 S2、S3：本项目切割、打磨在切削液作用下进行，切割、打磨后切削液内沉淀经过滤挤压后从切削液中分离出来，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打磨产生的油泥量为原材料的 1‰，则油泥产生量为 3t/a，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00-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环节	状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排放量 (t/a)
生活垃圾	/	/	日常生活	固态	18	环卫部门清运	0
废边角料 S1、S4、S5	一般固废	367-01-99	日常生产	固态	5	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	
不合格产品 S6、S9	一般固废	367-02-99	日常生产	固态	10		
废边角料 S7 和不合格产品 S8	一般固废	367-03-06	日常生产	固态	10.5	企业回用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39-49	0.2	废气处理	固态	按工况	T/In	
废液压油桶	HW49	900-041-49	0.2	日常生产	固态	1 个月/次	T/In	
油泥	HW08	900-200-08	3	日常生产	固态	按工况	T/C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2）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4）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项目危险废物短暂存放，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清单中的规定。危废暂存场地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识，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②规范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台账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3）危险废物存储和管理的相关要求。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密封装运，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	--

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清单相关要求，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解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需考虑地下水污染。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1）污染源：机油、切削液、危险废物暂存间。

（2）污染途径

①本项目依托园区已建化粪池，不新建化粪池，故不再分析其对土壤的污染。

②本项目依托园区已建污水管线，不新建污水管线，故不再分析其对土壤的污染。

③厂区机油、切削液储存库位于厂房第三层，且储存库地面已划分为重点防渗区，故不再分析其对土壤的污染。

④本项目危废间位于厂房第三层，且危废间按其相关要求对其进行重点防渗，故不再分析其对土壤的污染。

2、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等文件，针对厂区各工作特点和岩土层情况，需要进行分区防渗。

图表中所列出的各种场地为各防渗级别的主要关注区，由于项目包含的工作区较多，不能一一列出，其他场地的相关防渗要求按照本项目的相关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表 4-17 厂区各工作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	机油、切削液储存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⁷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办公区、成品库等	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 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 和厚度 0.7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六、生态

项目位于泗涂现代产业园机械电子产业园一期 11 栋 3 楼, 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故不对生态环境进行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1、物质风险识别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1 中“物质危险性标准”, 对拟建项目涉及的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到其中危险物料的有机油、切削液。

2、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本项目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分析

所属单元	物质名称	标准临界量	最大储存量	q_1/Q_1
------	------	-------	-------	-----------

机油、切削液储存库	机油	2500t	0.5t	$q_1/Q_1=0.0002$
	切削液	2500t	1t	$q_1/Q_1=0.0004$
	合计			$q/Q=0.0006$

本项目属于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为 $Q=0.0006<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类，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本项目使用的机油、切削液泄漏可能会对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须将液压油单独存放于封闭的小仓库内，并将其放置于托盘上贮存，做好地面防渗并进行管理记录。

②对储存液压油、切削液的仓库贴禁止明火禁止烟等标识标牌，并设置灭火器以防止火灾。

③建设单位须制订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3、结论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要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故该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八、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工程投入运营后，环境管理机构由物业管理部门负责，下设环境管理小组对拟建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生态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及固废暂存处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并

设置相关识标牌，排污口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19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3、项目环保治理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
1	废气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1	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一根高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	40
2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	/
		冷却废水	外排到市政管网	
3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减振、隔声	5
4	固废	废边角料 S1、S4、S5	暂存于一般固废处，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10
		不合格产品 S6、S9		
		废边角料 S7 和不合格产品 S8	企业回用	
		废切削液桶	暂存于危废库，由原厂家回收	
		废液压油桶	暂存于危废库，由原厂家回收	
		油泥 S2、S3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收集后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	地下水防渗	/	危险废物暂存间、切削液液压油存储仓库等进行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办公楼、成品库等进行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0.7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889 执行	5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本项目使用的机油、切削液泄漏可能会对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须将液压油单独存放于封闭的小仓库内，并将其放置于	5

				托盘上贮存，做好地面防渗并进行管理记录。 ②对储存液压油、切削液的仓库贴禁止明火禁止烟等标识标牌，并设置灭火器以防止火灾。 ③建设单位须制订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7			合计	65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不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破碎回用	颗粒物	/	
地表水环境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DW001/化粪池	COD、pH、BOD ₅ 、SS、氨氮	冷却废水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声环境		/	噪声	厂房隔声，使用低噪设备，减振，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 3、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间、切削液机油存储仓库等进行重点防渗：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办公楼、成品库等进行一般防渗：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 cm/s 和厚度 0.7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本项目使用的机油、切削液泄漏可能会对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须将液压油单独存放于封闭的小仓库内，并将其放置于托盘上贮存，做好地面防渗并进行管理记录。			

	2、对储存液压油、切削液的仓库贴禁止明火禁止烟等标识标牌，并设置灭火器以防止火灾。 3、建设单位须制订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规范化排污口设置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中“39 电子器件制造 397”中要求，企业需申请排污许可 3、根据相关环保法律中的规定，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用于污染防治的设施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且对于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可以有效地防止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本项目在进行试生产时需要向环保部门申请开始进行“三同时”验收。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了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措施并严格落实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13	/	0.113	0.113
废水	COD	/	/	/	0.4415	/	0.4415	0.4415
	NH ₃ -N	/	/	/	0.043	/	0.043	0.043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S1、S4、S5	/	/	/	5	/	5	5
	不合格产品 S6、S9	/	/	/	10	/	10	10
	废边角料 S7 和不合格产 品 S8	/	/	/	10.5	/	10.5	10.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桶	/	/	/	0.2	/	0.2	0.2
	废液压油桶	/	/	/	0.2	/	0.2	0.2
	油泥	/	/	/	3	/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